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2022年11月6日至12日，沙姆沙伊赫

议程项目16

第3/CMA.3号决定所述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

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第3/CMA.3号决定所述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根据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的请求，¹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商定建议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考虑将《气候公约》网站上的案文草案纳入其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设机制指导意见的决定。²
2. 科技咨询机构指出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，以制定一份综合决定，同时考虑到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设机制的监督机构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。
3. 提交给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(2022年11月)审议的建议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最终完成该建议。

¹ 第3/CMA.3号决定，第7段。

² <https://unfccc.int/documents/623188>.

